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442号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宇股份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宇股份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宇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宇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宇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宇股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小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丹萍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定价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23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41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2,811.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24.13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86.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9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10801012701235515	609,868,700.00	4,645,954.37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1715322		12,717.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800000037		18,277.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600000038		701.51	
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10801013601252101		7,118,297.25	
合 计		609,868,700.00	11,795,948.26	

2017年9月13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801012701235515的账户收到募集资金。2017年9月2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汇入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账号1207031129201715322）1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账号81020078801800000037）1.50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账号81020078801600000038）0.50亿元。2017年10月-2018年2月，公司将募集资金汇入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账号8110801013601252101）30,986.87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60,987.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61,982.83万元，超过承诺投资金额995.83万元，存在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均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

建设完毕，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主要立足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等方式，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资源共享，进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为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31,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赎回 31,000.00 万元。

2.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循环购买结构性存款 109,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88,000.00 万元，期末实际使用 21,5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3.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循环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43,45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9.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尚处于建设期，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将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十、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0,986.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1,98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25,471.07；2018 年：9,649.80；2019 年：26,861.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CMO 业务生 产基地建 设项目 [注]	CMO 业务生 产基地建 设项目	30,987.00	30,987.00	31,753.99	30,987.00	30,987.00	31,753.99	766.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5,000.00	5,000.00	5,228.84	5,000.00	5,000.00	5,228.84	228.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 资金及偿 还银行贷 款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及偿 还银行贷 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小 计			60,987.00	60,987.00	61,982.83	60,987.00	60,987.00	61,982.83	995.83	

[注]：根据公司三届六次和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公司决定扩大“CMO 业务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和建筑面积。该调整仅涉及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 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主要立足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等方式，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资源共享，进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为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